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50號

聲 請 人 楊禮聰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國仁、鄭國勇間拍賣質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質權人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質物，則法院自亦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最高法院52年台抗字第12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聲請拍賣質物屬非訟事件，法院就質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無從認有質權擔保效力所及之債權存在，且該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駁回拍賣質物之裁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鄭孝孝為環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環亞公司）董事長，環亞公司自民國90年2月12日起陸續向關係人龐書鈞借款總計新臺幣2億0,500萬元，並提供相對人鄭國仁、鄭國勇所有之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計635萬股，將該等股票（下稱系爭股票）設定質權作為擔保。惟關係人環亞公司、鄭孝孝未返還借款，故關係人鄭孝孝與聲請人復於93年6月7日簽訂債務清償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依照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2款之約定，聲請人得就系爭股票，逕行聲請執行拍賣以為清償。茲因關係人鄭孝孝迄今不為清償，為此聲請拍賣系爭股票以資受償等語，並提出存款憑條、匯款回條、股票質權設定同意書、系爭股

01 票、系爭協議書等件為證。

02 三、查聲請人對相對人鄭國仁、鄭國勇聲請拍賣質物，未據提出
03 (一)質權人與出質人間之債權證明文件（如借據、票據等）、
04 (二)質權人與出質人間之質權設定契約書，本院於113 年4 月
05 8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 日內補正，上開通知送達聲
06 請人後，聲請人雖於113 年4 月18日稱，聲請人係出名人，
07 關係人龐書鈞係借名人，關係人龐書鈞自90年2 月12日至同
08 年3月5日陸續借款予關係人環亞公司，最終與關係人鄭孝孝
09 簽訂系爭協議書云云。惟查，聲請拍賣質物之性質係屬非訟
10 事件，非訟事件之性質係對於實體事項並不審酌，故法院於
11 聲請人提出拍賣質物聲請狀、債權證明文件以及質權設定契
12 約書等文書，法院即對上開書面進行形式審理，而本件聲請
13 人即質權人，並未提出與相對人即出質人間之債權證明文件
14 及質權設定契約書，且系爭協議書並無聲請人之簽章，無從
15 認有質權擔保效力所及之債權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拍賣質
16 物，為無理由，不能准許，應與駁回。

1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8 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2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